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呂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2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72317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

..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.....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卷查本件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其銷售之「BLOSSOM 極緻抗皺植物精華緊實精華液」化粧品外包裝未標示製造廠名稱及地址、批號或出廠日期等，經高雄市新興區衛生所於 96 年 8 月 16 日在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高雄市新興區文化路○○號○○樓）查獲後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上述違規事實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，以 96 年 9 月 2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7 2317 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限違規產品於 96 年 11 月 26 日前改正；該處分書於 96 年 9 月 26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0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按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公司及代表人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6 年 11 月 16 日北市訴（卯）字第 096311027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因違反

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提起訴願一案，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，訴願書應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茲檢送訴願書影本 1 份，請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補蓋訴願人及代表人之印章後寄還本會，俾憑審議.....

」經查上開書函於 96 年 11 月 20 日送達，此有郵局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